

证券代码：831944

证券简称：汉唐荣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汉唐荣耀（北京）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汉唐荣耀（北京）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宝恒制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

第三条公司中文名称：汉唐荣耀（北京）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公司中文名称：宝恒制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公司章程，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是，以上各方须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方可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由公司董事会确定为公司高级管理岗位的任职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诚信经营、共同发展、客户至上。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造福社会、诚信经营、共同发展、客户至上、持续创新、追求卓越。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医疗服务，医药信息咨询，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集中养老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机械设备，医疗器械 I 类，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定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医疗服务；医药信息咨询；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集中养老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需要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登记机关批准的项目为准）
第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	第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

<p>形式。本公司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p> <p>(一) 本公司名称；</p> <p>(二) 本公司成立的日期；</p> <p>(三) 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p> <p>(四) 股票的编号；</p> <p>(五)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必须载明的其他事项；</p> <p>(六) 《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载明的其他事项。</p>	<p>式。</p>																											
<p>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p>																											
<p>第十七条</p> <p>发起人姓名、出资方式、持股数、持股比例、出资时间如下：</p> <p>.....</p> <p>现股东姓名、出资方式、持股数、持股比例、出资时间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7 1626 762 2004"><thead><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th><th>出资方式</th><th>持股数 (万股)</th><th>持股比例</th><th>出资时间</th></tr></thead><tbody><tr><td>1</td><td>汉唐荣耀 哈弗（北京）医院 管理发展</td><td>净资产折股</td><td>432.1825</td><td>56.8662%</td><td>2012-11-15</td></tr></tbody></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汉唐荣耀 哈弗（北京）医院 管理发展	净资产折股	432.1825	56.8662%	2012-11-15	<p>第十七条</p> <p>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情况如下：</p> <p>.....</p> <p>公司现股东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0 1563 1460 2004"><thead><tr><th>序号</th><th>股东姓名</th><th>出资方式</th><th>持股数</th><th>持股比例</th></tr></thead><tbody><tr><td>1</td><td>恒泰益康（天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td><td>货币</td><td>5,649,700</td><td>74.3382%</td></tr><tr><td>2</td><td>汉唐荣耀哈弗（北京）医院管理发展有限公司</td><td>货币</td><td>1,950,000</td><td>25.6579%</td></tr></tbody></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恒泰益康（天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5,649,700	74.3382%	2	汉唐荣耀哈弗（北京）医院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1,950,000	25.6579%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汉唐荣耀 哈弗（北京）医院 管理发展	净资产折股	432.1825	56.8662%	2012-11-1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恒泰益康（天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5,649,700	74.3382%																								
2	汉唐荣耀哈弗（北京）医院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1,950,000	25.6579%																								

	有限公司					3	其他股东	货币	300	0.0039%
2	范志开	净资产折股	292.8194	38.5289%	2012-11-15	合计		-	7,600,000	100%
3	邹纯江	净资产折股	34.9981	4.6050%	2012-11-15	<p>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期间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持有人名册为准。</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公司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p> <p>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公司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p> <p>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不再向股东出具持股证明，原持股证明文件全部统一失效。</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审议批准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融</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审议批准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关联交易、财务资助等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p> <p>（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资（包括向银行等借入资金）；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获得债务减免除外）；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受让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但交易涉及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的，需按照四十八条（十四）款的标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条标准的，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

（十八）审议决定是否授予原股东公司股票发行时的优先认购权；

（十九）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股东大会可以以决议形式将其法定职权以外的某些具体事项授权董事会决定，但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亦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p>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亦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p> <p>（十四）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p> <p>（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八）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可以以决议形式将其法定职权以外的某些具体事项授权董事会决定，但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p> <p>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认为必要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b>董事会</b>召集。 <b>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由公司的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b></p>

	<p>董事会认为必要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条 <b>股权登记日</b>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b>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p>
<p>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应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p>	<p>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p>

<p>议通过：</p> <p>（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七）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通过：</p> <p>（一）公司<b>年度报告</b>、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五）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六）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p> <p>（七）发行公司债券；</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四）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p> <p>（五）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五条 ……</p> <p>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八条 ……</p> <p>公司董事会、<b>独立董事</b>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通讯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通讯平台、<b>视频网络会议</b>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一百〇一条 ……</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聘任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p> <p>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挂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挂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执行。</p>	<p>第一百〇五条 ……</p> <p>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一十五条</p> <p>……</p> <p>3、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超过 30%的，由董事会审议；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除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p>第一百〇八条</p> <p>……</p> <p>3、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超过 30%的，由董事会审议；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除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四）关联交易的权限</p>

<p>(四) 关联交易的权限</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p> <p>上述未达到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和本章程、相关法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和本章程其它关于总经理职权的规定，由总经理批准或其授权下述相关职能部门决定。但董事会、股东大会认为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且不满足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但不满足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上述未达到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由总经理批准或其授权下述相关职能部门决定。但董事会、股东大会认为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若干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做出。董事会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其他董事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p>

<p>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由<b>副董事长履行职务</b>（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2天。 .....</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b>微信等即时通信或者互联网通信</b>等方式，通知时限为<b>5</b>天。 .....</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表决，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b>视频、电话、网络会议、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b>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四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四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b>财务人员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第九十五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b></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董</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b>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b></p>

<p>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前述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p>	<p>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自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p>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b>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确定信息披露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负责人职责。</p> <p>……</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p>

<p>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其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p> <p>财务人员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第一百〇一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其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p>	<p>第一百四十条 ……</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p>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b>（九）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b>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b>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五十四条 <b>公司利润分配政策：</b> <b>（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b> <b>（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b> <b>（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b> <b>（四）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b>15</b> 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及审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备并披露。 .....	第一百六十四条 <b>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公司董事、监事、高</b>

	<p>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信披露前对外进行信息披露，不得泄露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进行交易。</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及审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并披露。</p> <p>.....</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p> <p>（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p> <p>（六）以电话、短信、微信等即时通信或者网络通信的方式进行；</p> <p>（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或者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或者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公告，电话、短信、微信等即时通信或者网络通信的方式或者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公告，电话、短信、微信等即时通信或者网络通信的方式或者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p>

<p>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邮件发出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传真的方式送出的，发送传真的当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公告送出的，以公告日期为送达日。</p>	<p>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b>对指定地址的送达被拒收的以专人到达送达地点的日期为送达日期</b>；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邮件发出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传真的方式送出的，发送传真的当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公告送出的，以公告日期为送达日；<b>公司通知以电话、短信、微信等即时通信或者网络通信的方式进行的，相关电话、短信、微信等有效拨通或者发出、告知之日为送达日。</b></p>
<p>第二百〇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b>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b></p>
<p>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公司产业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等</p> <p>（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p> <p>（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四）企业文化建设；</p> <p>（五）终止挂牌时的投资者保护：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公司产业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等</p> <p>（二）<b>公司可以依法披露</b>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p> <p>（三）<b>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股东变化等信息；</b></p> <p>（四）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p>



<p>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公司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以获得上市同意为终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的除外；</p> <p>（六）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p>	<p>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六）<b>终止挂牌时的投资者保护事项；</b></p> <p>（七）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p>
<p>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p> <p>（七）现场参观；</p> <p>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p> <p>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如若产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p> <p>（七）<b>各种推荐会；</b></p> <p>（八）<b>邮寄资料；</b></p> <p>（九）<b>广告、媒体、报刊和其他宣传资料；</b></p> <p>（十）<b>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b></p> <p>（十一）<b>媒体采访与报道。</b></p> <p>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p>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在300万元以上的交易；

(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条标准的，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审议批准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获得债务减免除外）；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受让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达到前述标准时，均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5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微信、电子邮件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应确保全体监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并且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对于会议通知方式及会议时限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督导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等报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对其已完成和正在进行的涉及公司股权变动与质押等事项负有信息传递的责任，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的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负有监督检查的义务，对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百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尤其是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公司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以获得上市同意为终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的除外。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先于公司法定信息披露活动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经公开的信息。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由董事会秘书主管负责，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事务。

第二百〇三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如若产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 （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 （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法律进行。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第三十三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

第三十四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披露收购报告书后，为进一步明确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及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对原有章程进行修订。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

## 三、备查文件

《汉唐荣耀（北京）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汉唐荣耀（北京）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